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芳文即健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健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4年6月8日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健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，未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健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因下列原因而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清算：(一)本公司訴請原董事長陳寶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雖已判決確定，惟本公司所有之不動產，前依股東會決議以原物分配予各股東，但部分未出席股東不同意決議及抽籤分配之結果，故如何原物分配或另以變價分配，尚在協調。(二)月眉潭段224地號土地業於97年5月21日依勝訴判決移轉登記為公司名義，該筆土地移轉費用即達新台幣60多萬元（含增值稅579,936元），另筆同段224之1地號土地因公司至有資金才辦理過戶，如何分配尚無結果。(三)本公司原董事長陳寶源擅自將借名登記於其名下之座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出售，迄今陳寶源未將該筆價金返還，尚待協調處理。(四)本公司股東王金城已歿，其繼承人經存證信函通知，至今未向公司辦理繼承登記，亦不願配合清算之進行，此部分尚待處理。(五)本公司為家族企業，公司股東均為家族成員，故清算人盡力協調以求清算順利完結，惟各股東或認為土地過戶增值稅及費用過高，花大筆金錢過戶後取得之土地，出售或使用收益均不易，故對於股東會已決議之

01 清算方式多無意願配合，清算人亦僅能盡力協調，或尋求有  
02 無其他可行之清算方法，惟因該不動產之出售乏人問津，致  
03 變價分配無法順利，故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限等情。

04 三、經調閱本院93年度司字第20號等相關案卷，尚核無不合，爰  
05 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聲請人亦應積極處理清算財產並進行  
06 相關清算程序，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。

07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09 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